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三政复终决字〔2025〕11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对河南某公司的举报是否立案行为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5年6月13日